

#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材料与建造学院文件

绵职院材发〔2024〕48号

---

## 材料与建造学院2024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 实施细则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4〕463号）等文件规定，现将我院2024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如下：

#### 一、名额分配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在上级下达的评选指标范围内，确定本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分配。国家奖助学金由学院择优推荐，采取差额评选方式评选上报；国家励志奖学金根据（2024年各二级学院二、三年级认定总人数）/（2024年年全校二、三

年级认定总人数) \* (上级下拨人数) 的方法进行分配; 国家助学金根据 (2024 年各二级学院认定总人数) / (2024 年全校认定总人数) \* (上级下拨人数) 的方法进行分配, 再根据一档和三档各占 25%、二档占 50% 的方法分配各二级学院一档、二档、三档具体名额, 退役士兵和退役复学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 (3300 元/人·年)。不能自行增减、更改名额和总金额。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

## 二、评审组织及职责

学院成立本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 组长由学院分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担任, 成员由资助干事、学生干事、团总支书记、全体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人员担任, 具体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初步审核工作。学院以班级为单位, 成立班级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 组长由辅导员担任, 成员由学生代表担任, 具体负责本班国家奖助学金的初评工作。学生代表由学生民主推荐产生, 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 人数应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 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学院评审小组、班评议小组名单应在本学院、本班级范围内进行公示。班级将评议中的有关过程记录在案, 以备学生处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评审工作中应坚持民主、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 三、评审对象

(一)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特别优秀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

上专科学生（五年一贯制高职学生入学第 5 年）。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公费师范生、医学定向生和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专业本专科生定向培养等实施学费全免政策的特殊学生，不再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 **（三）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专科（含预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有退役士兵学生和退役复学学生。公费师范生、医学定向生和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专业本专科生定向培养等实施生活费补助政策的特殊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 **四、评审条件**

### **（一）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申请人，须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除须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 1. 学习年限

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五年一贯制高职（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学第 5 年。

### 2. 学习成绩

（1）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 10%（含 10%，下同），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应一致。学生排名比例计算方法（凡涉及排名的，均用此方法）为：学生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排名范围（评选范围）总人数×100%。

（2）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含 30%，下同）的学生，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非常突出”解释详见附件 2-3）。如此类学生申请国家奖学金，学院须严格审核其是否满足“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要求，所有证明材料均需经过

学院审查并出具加盖学院公章的审查通过证明。

### 3. 评选范围

评选范围按推荐人选产生的范围（同年级同专业）确定，并应实现大二及以上学生的全覆盖。

####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人，须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除须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1. 学习年限。参照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年限”规定执行。
2. 家庭经济情况。申请人在参评学年（2023—2024 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学习成绩。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原则上应

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 10%，但均位于前 30%的，必须在参评学年（2023—2024 学年）获得 1 次及以上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奖励。“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奖励”是指获得学校党委和行政表彰的先进个人，团委表彰的共青团优秀团员、共青团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社团先进个人，学校田径运动会单项竞赛获得前八名。综合职能部门面向全校学生举办的竞赛或活动颁发的表彰或奖励。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应一致，分母为排名范围内的全体学生（含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 评选范围。评选范围按名额分解下达到的最终一级单位（不小于一个班级）确定，名额分解应实现大二及以上学生的全覆盖。

### **（三）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申请人，须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申请人须在当前学年（2024—2025 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和退役复学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脱贫不稳定家庭（原建档立卡）、边缘易致贫家庭、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城乡低保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孤儿、残疾、残疾人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和其他低收入等 13 类特殊群体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

## 五、申请与评审程序

国家奖学金使用全国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同时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采用系统申报与纸质申报（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导出申请表格、打印并签字盖章）并行的方式进行。

### （一）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对象，采用同年级同专业推荐，校级差额评选排序的方式产生。申请人按要求如实填写《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2-1），经学院（年级、专业、班级）推荐审核，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按规定审查各学院（年级、专业、班级）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公示时间和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等，审定学校当年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厅备案。

##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

申请人按要求如实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2019 版）》（见附件 2-5），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及申请人的家庭经济、思想品德、学习生活、遵守校纪校规等情况进行评审，提出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按规定审查各二级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公示时间和范围是否符合要求等，审定学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厅备案。

## **(三) 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申请人按要求如实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2019 版）》（见附件 2-6），向所在班级提交申请。各班级根据学院分配的名额（不得擅自变更资助人数量）及申请人家庭经济、思想品德、学习生活、遵守校纪校规等情况，评议确定拟资助名单及档次（分为一档 2100 元/人·年、二档 3300 元/人·年、三档



4500 元/人·年)，并在班级微信或者 QQ 群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按规定审查各班级评议程序是否规范、拟资助学生资格条件、公示和范围是否符合要求等，审定学院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建议名单和资助档次，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

## 六、规范报送材料

国家奖学金省级评审，使用全国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进行。评审时不符合主体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将直接取消其参评资格，不得另行递补。各班需要先完成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国家奖学金”模块的报送。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通过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进行，采用“系统+纸质”的方式评审。评审时不符合主体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将直接取消其参评资格，不得另行递补。国家励志奖学金不符合主体资格条件是指：校级及以上奖励不符合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范围不一致。国家助学金校级评审，使用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进行。评审时不符合主体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将直接取消其参评资格，不得另行递补。国家助学金不符合主体资格条件是指：国家助学金评选档次与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档次不一致。（可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档次上“降

档”，但不能“升档”）

### **（一）填写要求。**

《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详见附件 2-2）。《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除“签名处”由相关人员手写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外，其余内容均需打印。《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的填写，参照《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进行，所有表格中的“基本情况”“家庭经济情况”“在校期间获奖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学生成绩单、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只需学院审查，不必随表报送。

### **（二）报送内容及形式。**

国家奖学金 10 月 8 日之前将有关资料交给学院资助干事彭亚葳、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有关材料于 10 月 12 日前交资助干事彭亚葳。材料的种类及要求详见附件 2。各类材料一式一份。上报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各班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

## **七、落实工作要求**

**（一）加强制度建设，完善评审办法。**学院根据国家奖助学金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本学院实际，建立健全本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

选细则。评选细则要广泛征求广大师生尤其是一线辅导员的意见建议，主动开展风险研判，建立完善的舆情应对机制。评选细则要及时通过官方网站、QQ 班级群、主题班会等方式予以公开并充分解读。

**（二）加强责任监督，规范评审程序。**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接受学校纪委和上级部门、全校师生的监督。对评审过程中违反操作规范和程序、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资助经费，对在评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徇私舞弊的人员，一经查实，将依纪依规依法严肃处理。对申请资助时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受助资格，并按校规校纪严肃处理等方式予以惩戒。

**（三）严肃工作纪律，确保评审质量。**学院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原则，主动公开国家奖助学金名额指标、申请条件、申报程序、过程进展、阶段性评审结果和校级评审结果，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在任何环节以任何理由截留国家奖助学金名额指标。要严把评审标准，规范评审程序，确保受助对象的产生符合政策规定，坚决杜绝虚报、谎报等现象发生。

**（四）规范管理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学院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制度和本通知规定，确保资助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坚决杜绝漏发、冒领等现象。国家奖助学金必须通过“一卡通”发放平台发放至受助学生社会保障卡。保留学籍或

休学的受助学生，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重启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国家助学金；退学的受助学生，自学生办理退学手续次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如遇上级文件对发放时间、发放频次等有新规定，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五）强化追踪监管，打造廉洁资助。**坚决杜绝“财务实际发放金额与学生受助档次和受助标准不一致”“发放现金、代收代领等”“平分、减扣、冲抵班费、住宿费、强迫捐款等”“辅导员、班主任、校级学生资助管理干部等索要或变相索要学生受助资金、代管学生银行卡及账户密码等”现象甚至违规违纪事件的发生。学院切实加强对受助学生金融知识和银行卡使用常识的宣传教育，学校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管、收取、使用学生社会保障卡，防范金融诈骗和虚报冒领等事件发生。

附件：1. 2024 年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分配表

2. 2024 年国家奖助学金上报材料一览表

2-1. 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2. 《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2-3. 本专科生“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解释

2-4.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常见问题

2-5.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2019 版）

2-6.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2019 版）



---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材料与建造学院

2024年10月8日 印发

---